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一) 在下文第(三)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上文第(一)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以後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一)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依據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供股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公開發售股份之指定日期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出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乙、「動議」：

- (一) 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 (二)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一)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丙、「動議：

待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龍偉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五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有關之過戶表格連同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其他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述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隨附本公司2003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